

收文編號：1080005806

議案編號：1080506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

1711		16617	3
院總第1455號	政府	提案第 22890 號之 1	
1455	委員	23078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8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041 號、108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461 號及 108 年 4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13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107年12月28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108年3月5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108年3月29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108年4月10日舉行第9屆第7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及108年4月25日舉行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副主任委員陳駿季、農糧署署長胡忠一、副署長莊老達，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陳俊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蕭祈宏、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陳委員亭妃提案要旨：

有鑑於謠言與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及擾亂國人生活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故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本法規定亦需更加完備。爰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該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處罰鍰，俾避免國人恐慌並危害市場糧食交易秩序善。

- 四、葉委員宜津提案要旨：

- (一)近期社會流傳糧食過剩與價格崩跌之假訊息與不實謠言，其散播速度極快，已嚴重影響整體國家社會，為避免假訊息與不實謠言造成糧食無可回復之損害，本席認為有必要增訂糧食管理法相關條文，有關影響糧食之假訊息與不實謠言的規範與處罰，以維持糧食交易市場之穩定。
- (二)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載明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糧食價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格與產量之謠言與不實訊息，其次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三，載明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相關罰則。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

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會「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防制假訊息議題的關心、支持與期許。近年來部分人士及境外勢力濫用言論自由，透過新興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等，刻意捏造及散布假訊息，企圖干擾民眾生活與社會秩序，嚴重傷害社會安定，為防杜散播假訊息造成危害，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630 次院會通過內政部等 5 部會所擬具「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其中包含本會業管「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會針對草案修正內容提出說明報告。

(一) 修法緣起說明：

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防杜及處罰之必要。

1. 糧食管理法係於 86 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歷經 7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8 日。
2. 鑑於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物價平穩、民眾生活及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甚鉅，若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危害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爰擬具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該規定，足以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處罰鍰。

(二) 修法重點：

1. 增訂第 15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或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2. 增訂第 18 條之 3：違反第 15 條之 1 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修法與相關機關（構）協商情形：

「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在於增訂違法行為態樣及相關罰責之規定，修正後並未影響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權責，因此尚無須進行協商。

(四) 結語：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儘管政府各部門努力澄清，民間單位亦協助闢謠，但效果終究有限，考量部分民主國家已透過法制規範，強化打擊假訊息作為。因此，政府在堅守多元民主價值、維護言論自由的前提下，運用現行法令，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因而造成公眾畏懼和恐慌危害」的情況，從法制面進行加以補強，以遏止「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的假訊息，降低其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所產生負面影響，並回應外界期待。

六、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因應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本部經盤點主管法規，現行針對散布不實消息及流言之相關規定計有：

1. 刑法：

(1)第 251 條第 3 項：意圖影響民生必需飲食物品、農工業必需之物品物價而散布不實消息。

(2)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3)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2. 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請求權，包括：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及第 216 條。

(二)就本部主管法規之檢討：

1. 刑法部分：

(1)於本部刑法修正小組綜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廢除誹謗罪之決議，進行通盤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3 月 30 日決議，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然近來假訊息問題日益嚴重，有關以散布不實消息之方式侵害他人之社會評價，是否課以民事責任即足夠，尚非無疑。本部刑法研究及修正小組開會研議，認刑法第 251、310、313 條各該罪構成要件明確，就誹謗罪之存廢問題，決議認仍有保留之必要。

(2)惟慮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方式，擴散觸及之範圍廣泛且迅速，該等不實消息內容對交易秩序、名譽或信用之損害，較傳統以派發文宣傳單、聚會、口耳相傳之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本部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修正草案」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囤積商品之類型，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

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犯行之處罰。提高罰金刑，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散布之不實資訊，損害他人信用犯行之處罰。

2. 民法部分：

如同多數大陸法系國家（例如：德國、法國、日本等），在我國現行法制下，民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僅限於填補損害（包含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不以制裁為目的，並不採懲罰性賠償，亦即行為人僅須賠償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商業性法規則深受英美法之影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引進即屬其例，故目前我國僅於特別法中規範懲罰性賠償金，具特殊例外性質，以維護民法的填補性損害賠償之制度體系。

(三)於偵查實務面，若言論涉及刑事不法，檢察機關當依據相關法律，以內容是否為虛構、是否屬於可受公評等事項為標準，兼顧名譽權、公共利益與言論自由的保障為原則迅速、妥適處理。

七、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增訂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p>	<p>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p> <p>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糧食市場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不實謠言或假訊息。</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p>

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鑑於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甚鉅，若有故意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影響糧食價格、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爰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文新增。
- 二、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

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p>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人之意，「不實謠言」或「假訊息」係指非真實之言語或捏造之訊息。關於散播不實謠言與假訊息，主要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構成要件，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可以捏造扭曲虛構或篡改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假訊息，故意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利用文字、口語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於眾人之間，使人有錯誤認知，因而造成損害社會大眾或個人，即具法律問責之必要性。</p> <p>三、爰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不實謠言或假訊息，影響糧食市場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與收購公糧計畫。</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p>	<p>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p>

<p>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應予以處罰，爰增訂本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文新增</u>。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予以處罰，爰增訂本條。 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爰增訂本條，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造成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予以處罰。</p>
-------------------	--	--	---

